

附件2

澠池县保留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县水利局 (共1项)	有利害关系的 第三方承诺证 明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460 号) 第十一条	取水口所在地的村委会和 乡镇	办理取水许可	
2	县民政局 (共2项)	捡拾弃婴、儿 童报案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第14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		被收养人生父 母无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并对 被收养人有严 重危害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第14号) 第五条	人民法院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4	县交通运输局 (共3项)	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第64号) 第九条	银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		巡游出租汽车 车辆经营权证 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 第64号)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6		投资人、负责 人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银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 可	

7	县公安局 (共3项)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使用和申领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D、E、F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8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办理普通护照的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申请人单位	因私出国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许可核发	
9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	购买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0	县农业畜牧局 (共1项)	从业年限证明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七条	乡镇畜牧兽医站	乡村兽医登记	